



413088S-2021



信阳周氏黄精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ZHS 0013S-2021

固体饮料

2021-12-13 发布

2021-12-13 实施

信阳周氏黄精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信阳周氏黄精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军喜。

H N

Q B

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固体饮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黄精、莲子、鱼腥草、栀子、香薷、淡豆豉、白茅根、覆盆子、麦芽、桑叶、枸杞子、决明子、益智仁、白果、白芷、鸡内金、蒲公英、甘草、山药、山楂、菊花（毫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黄芥子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酸枣仁、槐米、槐花、百合、鲜芦根、葛根、桑葚、大枣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薏苡仁、蝮蛇、乌梢蛇、茯苓、藿香、荷叶、佛手、蜂蜜、芫荽、芡实、金银花、胖大海、沙棘、枳椇子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松花粉中的几种为原料，经预处理、水煮提取、浓缩、烘干、粉碎、混合，加入或不加入麦芽糊精，经制粒、烘干、包装而成的固体饮料。

根据原辅料的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2.1.2 黄精、莲子、鱼腥草、栀子、香薷、淡豆豉、白茅根、覆盆子、麦芽、桑叶、枸杞子、决明子、益智仁、白果、白芷、鸡内金、蒲公英、甘草、山药、山楂、菊花、黄芥子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酸枣仁、槐米、槐花、百合、鲜芦根、葛根、桑葚、大枣、薏苡仁、乌梢蛇、茯苓、藿香、荷叶、佛手、芫荽、芡实、金银花、胖大海、沙棘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3 枳椇子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。

2.1.4 蝮蛇应清洁、卫生，并符合GB 2762和GB 31650的规定。

2.1.5 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年第17号）的规定。

2.1.6 蜂蜜应符合GB 14963的规定。

2.1.7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。

2.1.8 松花粉应符合GB 31636的规定。

2.1.9 麦芽糊精应符合GB/T 20884和GB 15203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颗粒状或粉状	取 5g 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性状，按标签上所述的使用方法于透明的玻璃烧杯内冲溶稀释后，立即嗅其气味，辨其滋味，静置 2min 后，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
色 泽	具有本品特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7.0	GB 5009. 3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8	GB 5009. 12
展青霉素, μg/kg (适用于添加山楂的产品)	≤ 20	GB 5009. 185
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 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g ≤			50		GB 4789. 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 4
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 1 和 GB/T 4789. 21 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

GB 2761 的规定，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黄精、莲子、鱼腥草、栀子、香薷、淡豆豉、白茅根、覆盆子、麦芽、桑叶、枸杞子、决明子、益智仁、白果、白芷、鸡内金、蒲公英、甘草、山药、山楂、菊花（毫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黄芥子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酸枣仁、槐米、槐花、百合、鲜芦根、葛根、桑葚、大枣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薏苡仁、蝮蛇、乌梢蛇、茯苓、藿香、荷叶、佛手、蜂蜜、芫荽、芡实、金银花、胖大海、沙棘、枳椇子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松花粉中的几种为原料，经预处理、水煮提取、浓缩、烘干、粉碎、混合，加入或不加入麦芽糊精，经制粒、烘干、包装而成的固体饮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信阳周氏黄精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